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5,230,5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4,659,406 股后的股本 90,571,09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以 90,571,094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实施转增后股本增至 131,458,937 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230,500 股变更为 131,458,93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523.0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145.8937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3.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45.893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523.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23.0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145.893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145.8937 万股。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备案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